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

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說明：

鑒於本會組織章程於今（112）年 5 月 27 日完成修正，學生法院相關條文亦有更動，為配合修正後組織章程規定，組織條例部分條文應予修正，以合組織章程規範。同時根據組織章程修正後之組織運作發展，其餘與組織章程修正無關，但仍有修正必要之條文，一併提出修正。爰此，本次修正之重點如下：

- 一、學生法官任期延長。（第三條）
- 二、學生法官喪失資格要件。（第三條、第七條）
- 三、學生法官暫停職權行使與復職要件。（第三條、第七條之一）
- 四、擔任學生法官之經歷資格限制。（第四條）
- 五、提升補助學生法院人員修習法律相關科目之法規範位階。（第四條之一）
- 六、提升補貼學生法院人員國內出差、參與研習進修之法規範位階。（第四條之二）
- 七、剝奪本院成員職務資格要件。（第七條）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生法院至學生法官五名，任期自學生會長公布人事令起，至喪失學籍止。 <u>喪失學籍事由依本法第七條規定。</u> <u>本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稱其他情形，依本法第七條之一規定。</u>	第三條 學生法院置學生法官五名，任期二年。	一、全條修正，新增第 2 項及第 3 項。 二、112 年 5 月 27 日修正之本會組織章程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取消學生法官之 2 年任期限制，修正為「至喪失學籍止」，原本條規定之任期 2 年規定，應予刪除。 三、同條第 2 項規定，允許學生法官因故暫停職權行使，並於同條第 3 項授權以自治條例規定要件。 四、本條復以本法第 7 條規範喪失學籍之要件；以本法第 7 條之 1 規範暫停行駛職權之要件。

第三條之一 學生法院置見習學生法官若干名，本會會員除下列情形外，皆可經學生法院院務會議同意後擔任： 一、<u>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u> 二、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任一情形。 見習學生法官應參與學生法院行政及訴訟事務。 前項參與訴訟，以自治條例另定。	第三條之一 學生法院置見習學生法官若干名，本會會員除下列情形外，皆可經學生法院院務會議同意後擔任： 一、任其他自治組織幹部或本會學生議會議員。 二、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任一情形。 見習學生法官應參與學生法院行政及訴訟事務。 前項參與訴訟，以自治條例另定。	一、第1項第1款規定修正。 二、配合本法第6條修正，禁止擔任學生法官事由增加。
第四條 學生法官宜修習通過法律相關科目，並須曾任<u>見習學生法官</u>。 前項法律相關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商事法、行政訴訟法。 學生法官就讀系（所）未開設法律相關科目課程，而至其他本校系（所）或大專院校選修者，學生法官得申請補貼。	第四條 學生法官宜修習通過法律相關科目，並須曾任以下職位之一： 一、學生法官。 二、見習學生法官。 三、書記官。 前項法律相關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商事法、行政訴訟法。 書記官於被提名為學生法官人選前，應得學生法院院務會議同意。 學生法官就讀系（所）未開設法律相關科目課程，而至其他本校系（所）或大專院校選修者，學生法官得申請補貼。	一、修正第1項；刪除第3項規定。 二、112年5月27日修正之本會組織章程第44條第1項已明定學生會長提名學生法官人選，必須為現任之見習學生法官。由於擔任學生法官必將擔任見習學生法官，則曾任見習學生法官已為必要條件，是否具有擔任學生法官及書記官之職務經驗，與獲取被提名資格無涉，應予刪除。 三、因本條第1項已經修正，書記官自無經由院務會議同意而獲被提名為學生法官人選之資格，本項應予刪除。
第四條之一 前條第四款補貼<u>事項</u>，應以<u>自治條例定之</u>。	第四條之一 前條第四款補貼規則，由學生法院訂之。	一、第1項規定修正。 二、112年5月27日修正之本會組織章程第46條第2項規定，學生法官之

前條補貼，見習學生法官與書記官準用之。	前條補貼，見習學生法官與書記官準用之。	補貼非以自治條例，不得限制之，有關補貼事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 三、學生法院現行之補助人員修習法律相關科目補助辦法之廢止與補貼專法立法，待本法本次修正通過後再論。
第四條之二 學生法官、見習學生法官與書記官，因公奉派國內出差，或自主參與法學相關研習進修，應由學生法院補貼其旅費。 前項補貼， <u>應以自治條例定之</u> 。	第四條之二 學生法官、見習學生法官與書記官，因公奉派國內出差，或自主參與法學相關研習進修，應由學生法院補貼其旅費。 前項補貼規則，由學生法院訂之。	一、第2項規定修正。 二、同前條修正說明第2項。
第七條 學生法官因下列原因喪失學生法官資格： 一、自行辭職。 二、畢業或其他原因致本校學籍喪失者。 三、受學校懲處，觀原因顯已不適任者。 四、受監護宣告。 五、 <u>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u> 。 六、 <u>應依本法第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向本院報到，但逾二週仍未報到</u> 。 學生法官有前項第三款規定情形，其是否已不適任，由學生法院院務會議認定。 學生法官之辭職，應以書面具名理由向書記處提出，自送達書記處之時起立即生效。	第七條 學生法官因下列原因喪失學生法官資格： 一、自行辭職。 二、畢業或其他原因致本校學籍喪失者。 三、受學校懲處，觀原因顯已不適任者。 四、受監護宣告。 五、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向本院報到，但逾二週仍未報到。 學生法官有前項第三款規定情形，其是否已不適任，由學生法院院務會議認定。 學生法官之辭職，應以書面具名理由向書記處提出，自送達書記處之時起立即生效。	一、第1項第5款移動至同項第6款；修正第1項第5款規定；第4項及第5項規定移動至新增之第7條之1。 二、學生法官喪失資格與暫停行使職權應屬2件不同意義之事項，不宜由同條規定予以規範。原第4項及第5項規定移動為第7條之1之第1項與第2項規定。 三、鑒於本法修正後，學生法院所有成員均不得擔任本會其他機關之成員，以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之幹部職務，若經證實確有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終止其學生法官資格。

本條規定，見習學生法官與書記官準用之。	學生法官因下列原因，不喪失學生法官資格，但應暫停職權之行使及任期計算： 一、於任期內休學者，自休學日至復學日止。 二、大學部畢業生同年即考取本校研究所者，或碩士班畢業生同年即考取本校博士班者，自畢業離校日至再次註冊入學日止。 三、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前項各款規定之事由消滅，或事由發生後達一年，學生法官應即刻向學生法院報到。 本條規定，見習學生法官與書記官準用之。	四、學生法院人員經證實確有於任職期間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時，不論是否已經辭去其他幹部或成員之職務、身分，均剝奪其學生法院職務之資格。 五、見習學生法官與書記官修正後第4項規定準用之。
<u>第七條之一</u> <u>學生法官因下列原因，不喪失學生法官資格，但應暫停職權之行使及任期計算：</u> 一、<u>於任期內休學者，自休學日至復學日止。</u> 二、<u>大學部畢業生同年即考取本校研究所者，或碩士班畢業生同年即考取本校博士班者，自畢業離校日至再次註冊入學日止。</u> 三、<u>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前項各款規定之事由消滅，或事由發生後達一年，學生法官應即刻向學生法院報到。</u> <u>本條規定，見習學生法官與書記官準用之。</u>		一、本條新增。 二、同前條修正說明第2項及第3項。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全文 16 條及名稱

(原名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第 3、3-1、4、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五日修正公布第 2、3-1、4、4-1、4-2、6、7、9、10、11、12、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第 3、6、7、10、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日修正公布第 3-2、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第 3、3-1、4、4-1、4-2、7、7-1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法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學生法院行使職權，依本會組織章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官審理案件自治條例，以及本法，並得類推適用現行我國法律。

第三條

學生法院至學生法官五名，任期自學生會長公布人事令起，至喪失學籍止。

喪失學籍事由依本法第七條規定。

本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稱其他情形，依本法第七條之一規定。

第三條之一

學生法院置見習學生法官若干名，本會會員除下列情形外，皆可經學生法院院務會議同意後擔任：

一、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任一情形。

見習學生法官應參與學生法院行政及訴訟事務。

前項參與訴訟，以自治條例另定。

第三條之二

學生法院得聘任顧問，協助院務推行。

顧問之職權與員額，由學生法院訂之。

第四條

學生法官宜修習通過法律相關科目，並須曾任見習學生法官。

前項法律相關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商事法、行政訴訟法。學生法官就讀系（所）未開設法律相關科目課程，而至其他本校系（所）或大專院校選修者，學生法官得申請補貼。

第四條之一

前條第四款補貼事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

前條補貼，見習學生法官與書記官準用之。

第四條之二

學生法官、見習學生法官與書記官，因公奉派國內出差，或自主參與法學相關研習進修，應由學生法院補貼其旅費。

前項補貼，應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五條

學生法官依據學生自治法規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第六條

學生法官不得兼任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之幹部職務。

學生法官、見習學生法官與書記官兼任其他學生社團幹部職務，應經學生法院院務會議同意。

第七條

學生法官因下列原因喪失學生法官資格：

- 一、自行辭職。
- 二、畢業或其他原因致本校學籍喪失者。
- 三、受學校懲處，觀原因顯已不適任者。
- 四、受監護宣告。
- 五、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六、應依本法第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向本院報到，但逾二週仍未報到。

學生法官有前項第三款規定情形，其是否已不適任，由學生法院院務會議認定。

學生法官之辭職，應以書面具名理由向書記處提出，自送達書記處之時起立即生效。

本條規定，見習學生法官與書記官準用之。

第七條之一

學生法官因下列原因，不喪失學生法官資格，但應暫停職權之行使及任期計算：

- 一、於任期內休學者，自休學日至復學日止。
- 二、大學部畢業生同年即考取本校研究所者，或碩士班畢業生同年即考取本校博士班者，自畢業離校日至再次註冊入學日止。

三、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前項各款規定之事由消滅，或事由發生後達一年，學生法官應即刻向學生法院報到。
本條規定，見習學生法官與書記官準用之。

第八條

學生法院置院長一人，由學生法官互選之。推選結果應公告。
學生法院院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學生法院院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學生法官推選一人代理其職務。
學生法院院長出缺時，學生法官應立即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選出繼任院長。
學生法院院長對外代表學生法院，對內綜理學生法院院務、監督書記處業務及主持院務會議。

第十條

院務會議由學生法官組成，每學期應召開至少一次，並議決下列事項：

- 一、任免書記官。
- 二、關於施政綱要及概算事項。
- 三、關於學生法院發布之行政命令。
- 四、關於其他重要事項。
- 五、執行本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事項。
- 六、分配書記官業務工作。
- 七、議決本院顧問之聘任與解聘。

見習學生法官與書記官應出席院務會議。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必要時經其他學生法官連署得召開。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會議主席，院長不克主持時，由出席會議之學生法官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十一條

院務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學生法院下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四人。

書記官長與書記官由學生法院院長選任，並於院務會議說明後任命。

書記官長承學生法院院長之命，綜理書記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

書記官長出缺時，學生法院院長應即任命資歷最久之書記官為書記官長。但無書記官時，由學生法院院長綜理行之。

第十三條

書記處職權如下：

- 一、各種文書收發、撰擬、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 二、各項會議籌劃事項。
- 三、工作報告彙編、預算與決算編列事項。
- 四、款項出納管理事項。
- 五、本院舉辦其他活動籌辦事項。
- 六、代表本院赴學生議會陳述機關意見。
- 七、本院網站與社團系統維護。
- 八、本校自治法規彙編。
- 九、其他與學生法官行使職權有關之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法之施行細則，由學生法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